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 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 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6]E1162号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宏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宏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华宏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宏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宏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宏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单旭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一鸣



2026年4月20日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1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1,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51,5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人民币51,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计515万张，按面值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收到汇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款51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8,688,679.28元（不含增值税）及持续督导费用56,603.77元（不含增值税）后，余额人民币506,254,716.95元于2022年12月8日汇入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银行账户（账号：10641601040037558）货币资金人民币260,000,000元；浙商银行江阴支行银行账户（账号：3020000110120100080086）货币资金人民币246,254,716.95元。

上述到位资金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登记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合计2,292,169.80元（不含增值税），加上持续督导费用56,603.7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4,019,150.92元。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25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0,340,014.75元。2025年

度使用募集资金2,949,136.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人民币3,377,186.14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净额	504,019,150.92
减：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298,265,361.88
其中：收购万弘高新 100%股权	255,100,000.00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	43,165,361.88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192,074,652.8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6,962.80
减：项目结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598,912.83
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377,186.1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	3,377,186.14

2025年度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6,856,195.50
减：支付发行费用	--
减：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
减：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2,949,136.00
其中：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	--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	2,949,136.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86.14
减：项目结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535,559.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377,186.1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银行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10641601040037558	--	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已于2024年注销
浙商银行江阴支行银行	3020000110120100080086	3,377,186.14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377,186.14	

2024年，本公司完成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全部募集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公司已办理完毕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0641601040037558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2025年1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0,535,559.50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25,510.00万元、“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4,316.54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73.60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2]E1503号）。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完成置换。

（三）2025年1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0,535,559.50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00.00	本年度投入募								294.91
	募集资金净额	50,401.92	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49,03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投入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	否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00.00%	2021年5月	11,181.66	不适用	否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	否	10,500.00	9,401.92	294.91	8,034.00	85.45%	2024年12月	498.06	不适用[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500.00	50,401.92	294.91	49,034.00	97.29%				

注：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效益测算，项目达产后年均收入为28,185.84万元，2025年度项目实际年收入为12,387.32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近年来，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行业进入周期性调整阶段，废钢回收加工产能明显饱和，废钢加工企业开工率不足。受供需两端双重影响，废钢价格持续走低，导致废钢加工企业利润不稳定，新上废钢加工设备投资意愿减弱，公司废钢加工设备订单量下滑，2025年项目未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25,510.00万元、“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4,316.54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73.60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2]E1503号）。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完成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全部募集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因利息收入节余63,353.33元；“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已结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因设备采购议价及利息收入结余10,535,559.50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成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全部募集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3,353.33元。公司豁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5年1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扣除尚未支付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0,535,559.5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支付尚未全部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余额3,377,186.14元以活期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将按合同条款陆续支付。</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使用情况。</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620260408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柏凌霄 朱佑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财务管理咨询、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185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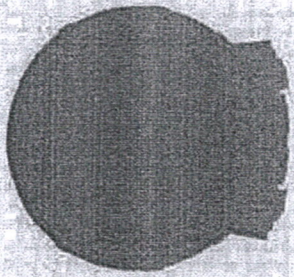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
 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9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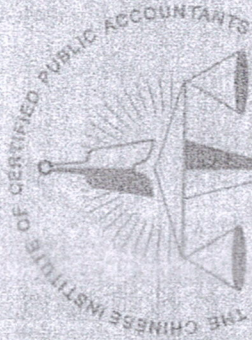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13年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旭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88110105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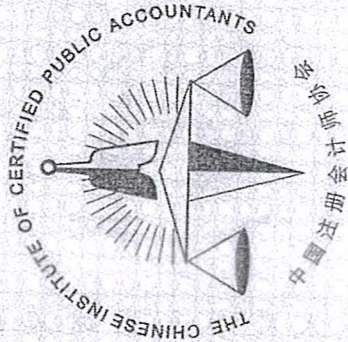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2002801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陆一鸣
 Full name 陆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4-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85040238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2816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